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1月7日，欣绿茶花与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财投资）签署《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融资合同》（简称《融资合同》）；2020年11月9日，欣绿茶花与金财投资签署《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欣绿茶花已累计拖欠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财投资）借款本金19,900,000元，已构成实质违约。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为敦促欣绿茶花履行还款义务，江苏金财要求欣绿茶花将持有的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和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如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将追加欣绿茶花、汤勇俊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后持有股份）质押至金财投资，作为本次融资补充质押担保。

根据欣绿茶花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关于公司拟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已被否决。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积极敦促欣绿茶花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欣绿茶花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融资合同》

《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补充协议》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